

欽定四庫全書

中國文化

修訂本

道統一

聖賢諸儒總論

此道更前後聖賢其說始備自堯舜以下若不生箇孔子後

人去何處分曉孟子也夫有分曉孟

後數千載乃始得理先生只發明此理今看來漢唐

下諸儒說道理在史策者便直是說夢只有箇韓文公依

稀說得略似耳

今且須看孔孟程張四家文字方始講究得著實其他諸子

不能無過差也以上蓋類一條

恭惟道統遠自羲軒集厥大成允屬元聖述古垂訓萬世作

民族與文化

錢穆

素蘭 書臺 樓 文 教 基 金 會 社 出 版

民族與文化

錢穆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民族與文化 / 錢穆作.-- 臺北市:素書樓文教  
基金會出版, 民 90  
面; 公分.--(中國文化小叢書)

ISBN 957-0422-36-X(平裝)

1.中國-文化-論文, 講詞等

630

90006768

中國文化小叢書

---

## 民族與文化

---

作 者:錢 穆  
出 版:素書樓文教基金會  
蘭臺出版社  
地 址: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七十四號四樓  
電話(02)2331-0535 傳真(02)2382-6225  
劃撥帳戶: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
帳號:18995335  
總 經 銷: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地 址:台北縣中和市橋和路 112 巷 10 號 2 樓  
電 話:(02)22496108  
網路書店:www.5w.com.tw  
E - Mail:service@mail.5w.com.tw  
lt5w.lu@msa.hinet.net  
出版日期: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 
定 價:新臺幣 170 元

---

ISBN:957-0422-36-X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## 出版說明

錢穆賓四先生，生前爲促進今日國人對我中華傳統文化之認識；曾計劃將其著作分類編爲「小叢書」，以便利青年學子之閱讀。今素書樓文教基金會乃遵先生遺意，將先生著作分類選輯，以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之錢賓四先生全集本爲底本，重排出版。中國文化小叢書一套，包括文化學大義、民族與文化、中華文化十二講、中國文化精神、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、文化與教育、中國文化叢談、歷史與文化論叢、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、中國文學論叢十書。

文化學大義一書，乃民國三十九（一九五〇）年冬，先生第一次由香港來臺北，在師範學院作連續四次講演之講辭整理而成。此爲先生繼中國文化史導論一書後，又一次對文化學作系統性之討論。先生自言，其此番講演之用心所在，乃基於數十年來對世界整個局勢之觀察與認識，認爲當前無論中國問題，乃至世界問題，無不由文化問題產生，故無不需由文化問題來解決。又言「文化學」一門，此後必將爲學術思想中一主要科目。此下四十年，先生先後完成有關中西文化比較之文章近百篇。此類文稿，今已分別收入相關各書中。讀者讀本書，如能與先生其他各文互參，庶可對其作意有更深之認

識。本書於民國四十一年（一九五二）年，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，初版除四次講稿外，並附與講稿大旨相同近作三文。民國七十六（一九八七）年，先生擬重排新版，對原書續有增潤，並加添意旨相近之文六篇及再版序一文。後因故未付排。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出版全集，即以先生七十六年整編書稿為底本。

民族與文化一書，乃先生民國四十八（一九五九）年為臺北國防研究院講「民族與文化」一課程之講義與講辭匯集而成。本書於民國四十九（一九六〇）年由臺北聯合出版中心出版。五十一（一九六二）年在香港再版。七十八（一九八九）年，先生重讀此書，曾加增修，交臺北東大公司再版發行。

中華文化十二講一書，乃先生民國五十六（一九六七）年，初來臺灣定居，應邀至各軍事基地作有關中國文化問題之講演，本書即彙集當時十二講之講辭而成。民國五十七（一九六八）年由空軍總政戰部出版，交臺北三民書局經銷。七十四（一九八五）年，先生曾作小幅修訂。

中國文化精神一書，乃先生於民國六十（一九七一）年，受邀對國防部「莒光班」陸、海、空三軍軍官講「中國文化精神」一課之講辭，彙集而成。此為先生繼中華文化十二講一書後，對當前軍人所作系統的文化講演之第二集。本書於民國六十（一九七

一）年在臺出版。

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一書，乃民國六十七（一九七八）年，先生應邀赴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，為該校創辦之「錢賓四先生學術講座」，任首任之講演人，曾作六次連續講演，講稿彙集成此書。書名定為「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」，先生自謂「此實余近三十年來嚮學一總題」。本書於民國六十八年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。

文化與教育一書，乃對日抗戰時期，先生隨北大遷往後方，在昆明成都絡繹所寫討論時事之文。書分上下兩卷，上卷有關文化問題，下卷討論教育問題，共二十篇。民國三十一（一九四二）年重慶國民出版社出版。民國六十四（一九七五）年，先生將此書通體重讀，稍作文字修正，交臺北三民書局再版。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整編全集，增入相關性論文二十餘篇，下卷討論教育問題者，最早有民國九年所寫，最遲民國七十六（一九八七）年所作，前後相隔六十七年，讀者藉此可窺先生在不同時期中對教育問題之看法。

中國文化叢談一書，乃民國五十八（一九六九）年，先生彙集其二十年來在港九、星馬、臺灣各地有關中國文化問題之講演二十餘篇，編為一書交三民書局出版。八十六

(一九九七)年整理全集本時，將其中因故重複收入他書之九文取消，原書上下兩冊所餘十七篇合爲新編本之第一編，又增入第二編有關人生與文化之雜文十二篇，第三編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元旦及國慶祝辭十篇，第四編歷史人物講話六篇。新編本四編共四十五篇。先生生前遺囑，收集散篇論文，儘量以類相從，歸入舊編，不添新書；本書增附部分，蓋謹遵此意而爲之。

歷史與文化論叢一書，乃民國六十五（一九七六）年，國防部總政戰部爲提高部隊官兵素養，擬編印優良讀物，供幹部閱讀，要求出版先生著作。先生許其選擇其舊稿五十二篇，分編成兩小冊，一名歷史與時代，收文二十七篇；一名從認識自己到回歸自己，收文二十五篇。當時僅供軍中內部閱讀，並未對外發行。六十八（一九七九）年應出版社懇請，遂將兩書重加整編，刪去十二篇，另添十八篇，合五十八篇，併爲一書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公開發行，並改書名爲歷史與文化論叢。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整編全集本，取消與他書重複之十三篇，另增與本書相類性者九篇，總共五十四篇。先生曾自言：「本書於民族歷史文化，從各方面加以敘述，庶使讀者於吾民族之已往歷史與其固有文化，易於獲得其認識，爲此下吾民族自救自拔之張本。方今吾國人方竭意求變求新，然一切變必有其不變者爲之基礎，一切新亦必有其舊爲之根源。本書專著眼在此下

求變求新之基礎根源上有所指陳，使讀者有啟悟，易有奮發。」

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一書，乃民國六十四（一九七五）年，郵政總局為協助員工進修，編印郵光叢書，先生應邀將其散篇論文二十一篇彙為一書，付與出版。當時郵局叢書僅供內部員工閱讀，不對外發行。六十六（一九七七）年，先生重新整理本書，刪去一文，另增稿十篇，全書共三十篇，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重版，以廣流傳。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整理全集本，取消與他書重見之六文，另增內容相類性之十篇，合舊有共三十四篇。

中國文學論叢一書，原書名中國文學講演集。該書乃民國五十二（一九六三）年，因香港人生雜誌社王道先生之敦促，先生將積年有關中國文學之講演稿及筆記凡十六篇，交該社出版。民國七十二（一九八三）年重編此書，增文十四篇，共三十篇，改名中國文學論叢，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。先生自幼酷嗜文學，至老興趣不衰，惟生平著述，專門討究文學之論著，則僅此一書。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整編全集本，又覓得先生早年所作三文，今已一併增入本書。

上列十書，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於民國八十六（一九九七）年出版全集本時，已校正若干誤植錯字。並增入私名號、書名號、以及酌加引號，以利閱讀；又凡新增各篇，目

次中悉標注〔\*〕號。此次重排，除改正若干誤植之錯字外，並將各書中若干篇論文，再與舊版重校對。排編之工作，雖力求慎重，然錯誤疏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敬希讀者不吝指正。

中華民國九十（二〇〇一）年四月

素書樓

文教基金會

# 自序

去年冬，國防研究院約我講「民族與文化」這一課程。我雖自審不勝任，終於勉強答應了。今年三四月間，國防研究院開來該課程之綱要，要我限時先寫一講義。我正在百忙中，不能竟體寫下，只得分章分行寫，寫了幾章幾行，可以隨時停下，捉些閒暇，可以隨時再往下寫。講義寫完，但我的授課時間展後了，直到九月間，始匆匆趕去上堂。一連三天十堂課，我事先和臨時，又都沒有好好準備，又因已寫了一篇講義，上堂時，想不要依著講義逐章逐行講去，便隨口隨心，只照講義上所提要點另作生發。講完後，又承國防研究院把我十堂所講紀錄下來寄我看。但隔離我上堂時間又已兩個月，我當時所講，追憶不真，只能就紀錄稿隨文修正，刪去一些太蕪蔓處，便成此篇講演辭。我既慚對此課程不勝任，又恨不能作好準備，希望讀者能把我講義和此講演辭一併看，庶乎我心下所想要講的，比較能更顯露些。至於其間疎陋失當處，則更盼望讀者能賜我以指正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錢穆謹識於九龍鑽石山寓廬

## 增訂版序

余嘗言，「人生」與「民族」與「文化」實三而一，一而三。現象雖可三分，但屬同一本體。

中國人謂：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

陰面不可指、不可見，即其「體」；陽面乃可指可見，斯其「用」。故言「陰陽」，猶言「體用」。先秦道家則謂之「有無」。凡屬用處可見處，即道家之所謂「有」。凡屬其體不可見處，則道家謂之「無」。其實無處即指其「同」處，而有處則乃其「異」處。故曰：

同謂之玄，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

「妙」乃「有」之始，即其異處。其本則出於「同」，亦即出於無。故曰：「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」

子貢言：

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

「文章」即其異處可見處，故可得而聞。「性與天道」則在同處，即無處，不可見處，故爲孔子日常所少言。

如是以言「體用」。先秦道家喜言體，每輕視其用；儒家則好言用，每少言體。如言「性」，即近於體，故孔子少言之。只曰：

性相近，習相遠。

「習」易見易言，即可謂性體之用。孔子曰：

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

「忠信」即言體；「學」與「習」則性之用。論語二十篇，開首第一語即曰：「學而時習之。」此「學習」二字，乃用非體，可見又可指。顏子曰：

夫子步亦步，夫子趨亦趨。如有所立卓爾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

「亦步亦趨」，即其學與習，亦即用。「如有所立卓爾」，立者其體，道家所謂「玄之又玄」之同處，實即無處，故曰：

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。

孟子稱孔子謂「聖之時」，但不言聖之常。因「時」有異可見，「常」則大同無可見，此義乃道家所愛言，而孔子則多避去而少言。

《易傳》後起，乃和會儒、道兩家以爲言。故其言「太極」實即「無極」。「極」乃言其同一極端，亦猶言「無」。故後人又言：

無極而太極。

言太極即猶言「大同」，亦猶言「無極」。此即所謂「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」也。

顏子曰：

夫子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

「文」即文章，即人生用處；「禮」則其體。「博」處即其異處；而「約」處則其同處。人生同處在「禮」，斯則可視而見，指而知，猶今之言具體。孟子始言「性」，性實一抽象，非具體。後儒如南宋朱子，乃謂「孟子粗，顏子細」，即指此等處言。然則孟子言「性善」，已近道家落虛處。荀子乃繼之言「性惡」。然後儒乃謂「孟子醇乎醇，荀子大醇而小疵」。其小疵，即指其言性惡。荀子著書最首第一篇爲勸學，此則其大醇處。《論語》二十篇，開首即曰：

學而時習之。

又孔子曰：

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

則此一「學」字，乃孔門教人醇處。孔子自稱：

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。吾學不厭而教不倦。

故荀子即在其大醇處勸學。孟子雖好言「性」，但亦不忘言「學」，故曰：「乃吾所願，則學孔子。」而後起宋明儒如陸、王，則好言性而忽於言學，流於不慎，斯失孔門之真傳矣。

今再言「體用」。此二字連言，乃始見於東漢時魏伯陽之參同契。亦可謂以前儒、道兩家少言「體」，僅言「用」字。故孔子曰：

如有用我者

又曰：

道之不行。

「行」與「用」，皆具體可指。顏淵則曰：

如有所立卓爾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

「所立卓爾」，此即後人所言之「體」字，而其字不出顏子之口。孔子亦僅曰：「民無得而稱焉」，或曰：「民無得而名」，皆不用此一體字。孔子七十始曰：

從心所欲不踰矩。

「矩」即猶言心之體。但言矩而不言規，不如莊子乃言「圓」，而曰「執其中」。矩之四方，皆可援可指。圓之中心則虛無其位，不如矩之有隅可據。易傳後起於道家，乃兼采道家之言以爲言，

故曰：

太極本無極也。

故「具體」與「抽象」，乃儒、道兩家立言宗旨大異處，斯則可辨而知者。

西方希臘哲學家言「真理」，則不僅無矩可守，亦且無規可尋，乃可人各一真理，故曰：

我愛吾師，我尤愛真理。

「師」則具體，而「真理」則僅抽象。離其具體而僅言其抽象，則惟西方之個人主義乃可有之。

西方宗教言天堂，言上帝，此又太具體，不抽象，故惟有信仰，乃不得有各己思辨與議論之餘地。如言科學，則既不抽象，亦不具體，乃只於具體中求新求變，更無一故舊之可尊。

今言中西文化之相異，則西方如宗教言天堂與上帝，似皆具體外在切實有據，但只可信，而不貴有證。如科學，則可用可行，而不貴有本。要之，此兩者非生命性的，而其真實生命則為個人主義；太短暫太狹小，不可大又不可久。中國人言「性」，則求其真實人生之大而可久，而決不於生命外他求。此則中西「文化」之相異，亦即中西「人生」之相異，同時乃見其「民族文化」之相異。

今國人惟求一變故己之常，惟西方是慕是求。此依中國古人言，「乃有人而無天，有人而無己」。而其心中之「人」，乃專指西方人。實只知有「物」，而不知有人。或可稱之謂只知有

人，不知有「己」。與中國民族性相距實大而遠，不知究將何以爲學？恐非再有聖人起，亦無可指導吾人以可循之規之矩矣。其然豈其然乎？吾誠不禁其慨乎以思之，慨乎以言之矣。

民國七十六年一月，欲再版重排此集，曾細讀一過，心有所感，略有增修，而作此文。後因故未及付排。今年重印此集，再讀此文，因取其爲增訂版序。①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錢穆識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之素書樓，時年九十有五。

① 編者按：先生晚年重讀本書，心有所感，慨乎言之，遂成此文。篇幅雖小，而義旨甚深。後即用爲本書之新序。今編印全集，特將本文版式另作處理，以利閱讀。讀者幸勿忽之。

# 目次

自序	五
增訂版序	六
講義之部	
上篇 中華民族之成長與發展	一
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本質	一
一 中國古代之氏姓分別	二
二 中國古代之華夏與四裔	三
三 文化觀與民族觀	四
四 文化建立與民族融凝	五